

特首辦收粉末信「郵襲」案今年第七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狂徒再度挑戰戰紀，向位於中區添華道的行政長官辦公室投寄內有白色粉末的恐嚇信，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一度到場處理，初步證實粉末不含危險成分，無人受傷，毋須疏散，警方已將案件列作刑事恐嚇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現場為添華道1號行政長官辦公室。昨日下午約3時，警方接獲上址職員報案，指收到一封內藏不知名白色粉末的可疑信件，擔心是危險化學品。

警方接報後，立即派員到場封鎖現場調查，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亦奉召到場處理。其後經檢驗，相信粉末不含危險成分，毋須疏散，事件中無人受傷，至於該些粉末的確實成分仍需進一步化驗。

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攪炒及煽暴派不斷蠱惑人心，散播仇恨和暴力，企圖製造社會恐慌。僅在今年4月的半個多月內，已發生六宗涉及內藏不知名粉末或爆炸裝置的可疑「郵襲」案，當中包括香港文匯報、灣仔警察總部、胡忠

大廈社會福利署等，均需召援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處理。

香港文匯報4月曾收粉末恐嚇

今年4月6日，香港文匯報原灣仔辦事處，亦收到一封內藏不明粉末，以及寫有「DEATH TO POPO(警察去死)」字句的恐嚇信件。

翌日(4月7日)在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亦接獲一封寄給警察招募組的郵件，發現內有同樣是白色粉末及一張寫有「DEATH TO POPO(警察去死)」字條，經檢驗後證實粉末為食用粟粉。

及至4月9日，位於太子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職員亦接獲一封可疑信，打開發現內有可疑白色粉末，事後證實為食用粟粉。4月15日在灣仔胡忠大廈8樓社會福利署，職員在一封寄給社署副署長林嘉泰的信件內，發現有白色粉末及23個「利是封」，部分寫有社會知名人士名稱，

經檢查證實粉末無危險。及至4月20日在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人員亦發現一封寄給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內藏土製炸彈的郵件，拆開時更一度冒出濃煙，幸無造成傷亡。

另在4月23日，警察總部再接獲一封匿名炸彈恐嚇信，聲言在全港各處放置大量炸彈「炸警」殺人，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其後在上月30日於長沙灣以涉嫌「發送威脅殺人信件」及「串謀發送威脅殺人信件」，拘捕一名16歲中五男生及其父母，行動中搜出一批黑暴文宣材料等證物。據悉，被捕的一家三口均涉嫌仇警搗暴，警方正調查他們是否涉及過往多宗炸彈案及炸彈恐嚇案。

一經定罪可囚終身

據香港法例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三條，非法及惡意引爆炸彈罪名，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行政長官辦公室昨日接獲內藏白色粉末的恐嚇信。圖為特首辦大樓。資料圖片

「燒人案」夫婦脫罪 公義未彰顯

官批兩人自招嫌疑 政法界冀律政司上訴

黑衣魔去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港鐵站破壞設施，一名地盤工人出言制止，慘遭黑衣人撲頭襲擊，更被淋易燃液體點火嚴重燒傷，兇徒至今逍遙法外。當日在現場叫囂的一對夫婦早前被控一項擾亂公眾秩序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決。裁判官林希維稱，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難以從錄音分辨被告聲音，又稱對黑衣魔是否因兩名被告的說話而點火燒人有極大保留，因此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有法律界和政界人士均表示不認同判決，認為判決並沒有彰顯公義，冀律政司提出上訴(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分別陳海雲(33歲)及鄭耀文(39歲)，為夫婦關係，均報稱任職文員。

女被告罵事主：返大灣區啦！

控罪指兩人去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接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裁判官林希維綜合證供指出，現場片段顯示涉案女被告曾向被火燒的事主X說「唔忿氣」，事發時無人阻止他離開現場，只是他覺得留下比較安全。片段顯示事主曾一度離開，但很快又折返與不同政見的群眾互罵，可見他當時只是不忿而非驚慌，故不接納X因為兩名被告的言語而受傷，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惟兩人自招嫌疑，故駁回辯方的訟費申請。

林官續稱，兩名被告對X極不友善，但其意圖在於「藉群眾壓力令X敗走」，並無明示或暗示要傷害事主。即使X最終遭人點火，法庭亦不能單憑後果來推斷被告的行為有否破壞社會安寧，否則會「本末倒置」。

另外，根據多名證人的證供，X追逐黑衣人至天橋上，隨後與多

名「非黑衣人」拉扯，現場有人幫X擦掉血漬，亦有人叫X跳下天橋，但眾人反應「克制」、「動口不動手」，而點火屬意料之外，故對黑衣人是否因兩名被告的說話而點火，法庭有「極大保留」。

官駁回辯方訟費申請

林官又稱，至於事主X作供時表示自己當時「好驚，怕佢哋打我」，但他在辯方盤問下亦承認自己「唔忿氣」，事發時無人阻止他離開現場，只是他覺得留下比較安全。片段顯示事主曾一度離開，但很快又折返與不同政見的群眾互罵，可見他當時只是不忿而非驚慌，故不接納X因為兩名被告的言語而受傷，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惟兩人自招嫌疑，故駁回辯方的訟費申請。

林官表示，法庭僅考慮法律問題，無意挑起任何政治爭端。

事件受害人、事主X表示，聽到判決後感到不开心，覺得不公平，指當日被人追罵，「有諗過俾人打，原來仲嚴重，係俾人燒」，實在不明白是次判決的理據何在，倍感無奈。



▲事主頭部、手部等身體多處被嚴重燒傷，至今仍未完全康復。資料圖片

▲事主當日在馬鞍山港鐵站目睹有人破壞設施，於是出言制止，慘遭黑衣魔淋易燃液體點火燒成「火人」。資料圖片

專家：法官若有明顯政治傾向應停審黑暴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林希維昨日裁定指馬鞍山火人的夫婦罪名不成立，有法律界及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判決官沒有考慮「因指罵而引發嚴重罪行」的觀點，令判決出現問題，律政司應提出上訴。

他們又指出，林官過往也曾多次輕判黑暴分子，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視問題，停止再讓有明顯政治傾向的法官或裁判官審理涉及黑暴的案件，以示公平。

葛珮帆：兩被告脫罪不公

一直協助事主X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當日夫婦二人及其他人在天橋上追着事主以粗言穢語破口大罵，破壞社會安寧，被控擾亂秩序罪。按照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三十八條，凡是「協助、教唆及煽惑他人犯罪，其懲處應與主犯一樣」，儘管夫婦二人並非點火者，但他們均有將該場爭執升級，當時有人放火燒人，在此罪行發生時，在場的人起哄、不

救火、不救人，更逃之夭夭，是否應視為共犯？但林希維裁判官竟然以事主亦有對罵他人，粗鄙程度不相伯仲，沒證據顯示被告有傷害對方的意圖，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令廣大市民覺得判決不公。

馬恩國質疑判決過程出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該對夫婦被控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即《公安條例》17B(2)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從當時的現場環境，該對夫婦與事主X互相指罵，目的要令X面目無光地離開，但最終X沒有離開，更引發被燒的結果。

馬恩國認為，裁判官未有考慮到，該對夫婦沒有成功令事主X面目無光地離開；客觀上已激發旁人產生一種「既然罵不走(事主)X，便

由我來處理」的心態，最後發生了火燒人的慘劇，但裁判官完全扼殺這個重要的環節，令人質疑判決過程出錯。

黃國恩疑林官「放生」被告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裁判官林希維已不止一次放生涉及黑暴的被告，過往曾有被告身上搜出軍刀被控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亦被林官判無罪，極度使人懷疑這位裁判官的政治取向。今次也是一樣，裁判官主動為該對夫婦找出疑點，但整件事為兩人在公眾地方喧嘩，並指罵事主X，最終導致事主X被不明人士燒至重傷，兩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可謂證據確鑿。

黃國恩認為，司法機構應停止再讓有明顯政治傾向的法官或裁判官審理涉及黑暴的案件，所謂「公義必須在被看見的情況下執行(Justice must be seen to be done)」，因法律原則如何運用，不同法官有不同理解，寬鬆不一，可能會造成不公。

中醫：無悔表態抵制美霸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廣濟)「美國政府的(制裁別國)行徑是蠻橫無理、唯我獨尊！」美國政府早前宣布制裁11名香港及內地官員後，慈雲山一間中醫館馬上於門外掛上寫有「制裁美國特種警察 禁止到本醫館診症」的橫額。醫館負責人香國成中醫師耿直地向美國霸權說不，縱然換來「黃絲」病人杯葛，甚至被電話騷擾，不過，他仍毫不退縮，因為他始終相信邪不能勝正。他說：「作為一個中國人，應該出來表態！」倘所有中國人都挺身而出，便能凝聚成強大力量抵制美國霸權。

香國成自言，對美國從來沒有成見，惟美方近月的行徑已走火入魔，屢次打壓國力日漸強大的中國。早於6月初，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香國

成已看不過眼，首次在店外橫掛抗議標語，宣洩對美國的不滿，當時已收到不少電話騷擾，有人甚至辱罵他。

遭「黃絲」杯葛辱罵 堅持發聲

不過，香國成不但沒有害怕和畏縮，這次美國無理地制裁香港及內地官員，他繼續選擇站出來發聲，「國安法是為了國家的安全，香港的安定，與你美國何干？美國也有國安法，他們的行徑完全就是霸道的單邊主義。」他的舉動雖然換來「黃絲」病人的杯葛，生意減少，但他表示在所不惜，也深信自己的醫術定能使「黃絲」病人回頭，「我為病人看診是不分黃藍的，相信他們(黃絲)終有一天回來找我看病。」

他亦承認，掛橫額改變不了美國的

態度，「但我作為一個中國人，一個香港市民，我覺得自己應該表態。要讓他們(美國)知道，有香港市民對美國政府的行徑表示不滿。」

街坊撐場呼喊「中國加油」

香國成也不是孤身作戰，不少慈雲山街坊也十分支持他的舉動，昨日不少居民前來「撐場」，更有街坊在醫館門口向記者呼喊「中國加油！」的口號。

疫情嚴峻下，他認為香港人要團結，不過，攪炒派卻詆毀內地支援隊使香國成忿忿不平，「他們為政治目的及個人利益不擇手段地反對，完全是自私，根本不是為市民着想。」

為了與香港社會的負能量對抗，香國成認為自己更應該站出來說不，聚



▲香國成耿直地向美國霸權說不。沙成塔為「全民抗疫」注入正能量。他滿懷信心地說：「只要大家不掉以輕心，大家多一分忍耐和理解，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我相信香港能早日恢復經濟民生。」

中六生認藏電油等武器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14日有暴徒在中環參與非法集會及控磚堵路，一名17歲中六男生於置地廣場外被搜出白電油、煤油、鎗射筆等物品，他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法庭決定先為他索取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更生中心報告，還押至本月31日判刑。

被告王俊傑，被控於去年11月14日在中環畢打街置地廣場外的公眾地方，無合理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7罐液體內含白電油、兩罐黑色液體內含煤油、兩個空玻璃樽、四個打火機及一支鎗射筆。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用了錯誤的方法表達意見，已深感後悔，又表示被告父親兩年前離世，被告因家境欠佳需做兼職幫補家計，早前已完成文憑試，將入讀商科副學士，以升讀大學為目標，盼法庭輕判。

案情指，事發當日下午有暴徒於中環一帶非法集結及堵路，警方到場驅散，其間三名警員巡至畢打街近置地廣場時，目睹戴着帽及面罩的被告掉頭奔跑，並把背囊棄於地上。被告其後被截停，警員於其背囊內搜出上述物品及食用油、眼罩、螺絲批、豬嘴等物品。他在警誡下保持緘默。